

610 水災中央災害應變中心第 10 次工作會報

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01 年 6 月 16 日 17 時 10 分

貳、地點：水災中央災害應變中心

參、指揮官：施部長顏祥

肆、報告事項：略

伍、指揮官裁示：

- 一、610 水災在各部會的通力合作之下，相關救災、救援、疏散、撤離、收容、搶險、搶修等工作，均能有條不紊進行，業將相關災害降至最低，傷亡減至最少，於此，感謝各部會進駐人員及各機關應變值勤人員之辛勞。
- 二、依據本日氣象局及科技中心之情資研判資料顯示，目前西南氣流業已減弱，降雨區域及影響範圍已降低，預估降水趨勢趨緩，而由各部會災情彙整表資料顯示，水電維生組已無河川水位警戒，水庫洩洪近於常態，交通、農業部門搶修險大部分業已完成，水保局之紅色土石流潛勢溪流業已解除，目前僅剩黃色警戒，且相關緊急應變處置已完成。爰依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第 22 點規定，於 18 時撤除本次 610 水災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二級開設任務。
- 三、有關本應變中心災情彙總表所追蹤之未完成事項、後續復原重建工作及需調整部分，請各相關機關、單位檢視應變工作，本於權責納入常態工作，賡續辦理。
- 四、再次感謝各單位自 11 日中午 12 時開設應變中心以來連日進駐作業的辛勞，最後謹代表總統、行政院長及行政院再次感謝各位，謝謝大家！